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沪工程大〔2016〕43号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开展 2016年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的通知

为了贯彻落实并实施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五年规划纲要》，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统筹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，加快推进学校内涵建设，

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在群贤毕至、名师荟萃、学术精湛、管理一流等方面取得突破，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，现开展专业技术三、五、六、八、九、十一级岗位聘任工作，请各部门按照要求做好具体申报如下：

聘任对象

聘任专业技术三、五、六、八、九、十一级岗位（职称）有专业技术三、五、六、八、九、十级，年限（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）非专业线已达到相应职称人数和数为拟聘人数。

此次三、五、六、八、九、十一级岗位聘任采取竞聘上岗、双向选择、择优聘任、公开竞聘的方式进行。

凡申报聘任专业技术三、五、六、八、九、十一级岗位

均须按程序申报聘任。

聘任对象，
非聘任对象
六、八、
好工作。

一、

非聘任

位。非聘任
十一级岗
聘任对象

专业

聘任及

原则。

二、计算年限和各等级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：

任现职开始时间至2016年12月31日。

专业技术高级、中级、初级内部各等级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：

(1) 二级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，一般应分别在下一等级岗位上工作四年以上；

(2) 五级、六级专业技术岗位，一般应分别在下一等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；

(3) 八级、九级专业技术岗位，一般应分别在下一等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；

(4) 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，一般应在十二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。

三、教师岗位申请及聘用条件

(按《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》)

工程人[2011]6号)

(一) 教师三级岗位

1. 学科领域的主要学科带头人或研究方向带头人；教学骨干；在国内本学科中有较高的知名度；有稳定的研究方向、科研

和教学效果优秀，同时具有①、②、③（其中②为主持）；或者同时具有③和两项以上的②（其中两项②均为主持）。

注：①为省部级学术职衔；

②为一项省部级业绩；

③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或另有一项省部级业绩。

（二）教师五级岗位

能圆满完成所承担的教育教学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岗位任务。

二项，或省部级业绩一项及以上者。

1. 在中级职务岗位上任职 6 年及以上，承担有一定的科研任务、教学效果良好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学院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；

2. 能系统掌握和熟练运用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，基本掌握本学科发展的现状和趋势。

3. 具有委办级业绩一项及以上者；

4. 能独立完成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，近三年考核合格。

(五) 九级岗位

1. 在中级职务岗位上任职 3 及年以上，所承担的教学、科研任务完成良好，教学效果良好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学

院所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；

2. 具有校级业绩一项及以上者；

五、关于聘任组织机构

1. 校“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”，负责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审定。

2. 校“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”，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的聘任评议。

①教务处负责对《晋级业绩审核表》（教学部分）审核；

②科研处负责对《晋级业绩审核表》（科研部分）审核。

3. 各部门、教学辅助部门、机关要成立“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小组”负责本部门人员的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工作，根据评聘条件和岗位职数进行资格初审，符合基本条件的予以推荐并排名。学院（或部门）成立院（或部门）聘任监督小组，监督本学院（或部门）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任工作。

4. 考核、评议组、聘任评议委员会、聘任委会成员，在考核、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，应予回避。

六、聘用程序

1. 学校公布全校专业技术岗位三级和各学院（或部门）五级、六级、八级、九级、十一级岗位数。

2. 申请晋级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下载、填写“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应聘表”、“晋级业绩审核表”和“主要业绩汇总表”，并提交“晋级业绩审核表”所填内容相关附件材料（复印件），原件由所在学院审核，并在复印件上盖章。没有相关附件，相关职能部门又没有相关记录，该项成果无效。

3.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级聘用程序：

本次工作为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工作，不申请晋级人员不

需要填写表格，专业技术三级、五级、六级岗位“晋级应聘表”、“晋级业绩审核表”和“主要业绩汇总表”交所在部门，由所在部门组织专家组根据评聘条件和岗位职数进行评议，通过投票将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人员予以排名推荐。申报人员由外经处

校纪委书记，成员为纪委、校办和工会负责人，与投、申诉人非同一个部门的干部、教师代表。纪委负责日常事务。

2. 应聘者有权对学校各级聘任组织的人员组成、聘任程序、聘任进行公开的监督，有权提出投诉和申诉。

3. 投诉或申诉一般在聘任工作或公示期间提出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为了便于调查和回复，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。

4. “校投、申诉受理委员会”受理投、申诉后，负责对事实展开调查，召开必要的听证会等；负责向相关的聘任组织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；负责向投、申诉人反馈意见。

5. “校投、申诉受理委员会”有责任为投、申诉人保守秘密，投、申诉人的合法权益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侵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

八、其他

1. 根据上级要求，学校将依据分层次、保重点、有序和谐发展的学科建设要求，逐步使各学院的教师岗位数和结构比例达到合理配置。

2. 教师各级岗位评聘条件中所涉及的各类业绩和贡献均以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的“教师岗位设置实施办法”为依据

	部门审核材料，合格人员上报材料交人事处，截止时间是10月25日12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月26日 至11月18日	科研处、教务处审核相关材料。
11月21日 至12月31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岗位聘用资格审核、个人补充材料； 2. 公示提交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评议人员名单（5个工作日）； 3.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审议、投票、推荐晋级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； 4. 学校公示拟聘名单（5个工作日）； 5. 学校聘任委员会会议。

注：佐证材料提供为任现职至2016年8月31日，在此时间段以外的成果视作无效。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2016年9月30日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0月9日印发